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6日，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百叶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购买紫金花铜业厂房用于建设百叶窗制造项目，购买的厂区地块内原有建筑面积约为9950.1平方米，本次新增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其中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00m²，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12450.1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百叶窗的生产，形成年产塑料百叶窗100万m²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开审备[2020]18号）。2021年7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51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MQ4M86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百叶窗 100 万 m² 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产生节点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环评中切割粉尘需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实际切割采用刀片切割，且废料密闭收集，无粉尘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2 台、挤塑机 18 台、全自动冲孔机 15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实际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1 台、造粒机 2 台、挤塑机 22 台、全自动冲孔机 22 台、自动切割机 22 台、冷却塔 1 台。新增 4 台挤塑机、冲孔机、切割机，因挤塑机每个 12 小时需停机清洗，故新增 4 台备用，冲孔机和切割机为配套挤塑机使用，不影响产能和产污，22 套挤塑冲孔切割全套流水线不会同时运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仓库、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周边保护目标上城苑和西洋新村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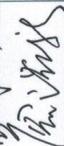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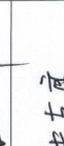
- 1、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2月2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俞国涛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1966606	
专家组	俞国涛	溧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01483703	
	沈彬	常州市天宁区圣泽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溧阳市检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51412	
与会人	张志良	溧阳市检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13786842	张志良
人员					